

## 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許淳皓

電話：03-3206361#8624

電子信箱：ir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1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(783\_A11040000F\_11104001260A0C\_ATTCH3.pdf、783\_A11040000F\_11104001260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律師、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辦理接見情形之登載及陳報事項，請依說明所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9年12月16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9750號函計達。
- 二、現獄政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功能業已建置完竣（機關端支別代碼為：CJALF249F律師接見登記輸入，參考附件1），請各機關自111年起，確實將律師、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辦理接見情形登載於前揭系統，以利本署查考。
- 三、請各機關相關業務承辦人協助宣導周知，於律師、辯護人辦理線上預約律師行動接見或遠距接見時，如有攜同通譯人員者請確實填載（詳參附件2）。
- 四、前開函示說明五之「律師、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辦理接見情形統計表」自111年起停止使用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、法務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臺北律師公會(含附件)、本署安全督導組(含附件)

電 2022/01/27 文  
交 10:40:02 章

業務處

111/01/27



1110000277